

东盟要闻

- 东盟周要闻第七期
- 东盟周要闻第六期
- 东盟周要闻第五期
- 东盟周要闻第四期
- 东盟周要闻第三期
- 东盟周要闻第二期

新闻公告

- 东盟“1+4”项目（老挝班）留学...
- 2014级东盟研究生顺利开题
- 赴马来西亚实习小组拜访雪我兰州州...
- 国际法学院代表团顺利出访老挝国立...
-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发力打造核...
-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为毕业生举...



官方微博



联系我们



首页 » 中心概览 » 中心简介

中心简介

2014-09-05 09:11:00

一、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的建设基础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于2010年经中国法学会请示，在中国法学会与重庆市政府主办的“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与发展高层论坛”期间成立。研究中心虽由中国法学会创设，但落户并依托西南政法大学建设，作为西南政法大学研究机构管理。研究中心整合中国与东盟法律法学的专家学者，开展对中国与东盟法律的系统性、基础性和前瞻性的研究，为各国政府、商业团体和其他机构提供咨询建议，为本地区的繁荣发展提供法律和智力支持。目前，研究中心建设有成效，具有权威性，特色鲜明。

一是研究队伍的特色。研究中心在中国法学会支持下，整合研究资源。聘请了东盟10国法律界的研究员100余人和我国为数不多的研究东盟法律的学者为研究员。东盟部分国家司法部门和部级官员作为咨询单位和咨询委员。我国商务部条法司和外交部条法司与学校签署合作协议支持研究中心建设。此种团队优势国内唯一。

二是专业数据库的特色。与校图书馆和数据公司合作，开发“中国—东盟法律文献数据库”，该数据库关于中国与东盟自贸区法律及东盟国家的法律政策、实践及其研究文献。目前数据库初步建成。此专业数据库有独特性和唯一性。

三是国际学术刊物的特色。以书代刊，连续出版，由东盟国家司法部门和实务官员作为咨询委员及编委协助组稿编辑出版《中国—东盟法律评论》（该评论定位为中国与东盟立法与实践研究成果交流的重大平台，已出版两期，在中国与东盟国家产生了良好的学术影响和社会评价。系国内唯一。

四是重大国际学术会议的组织和参与的常态化。每年举办1届与东盟相关的以法律变革、合作与发展为主题的国际学术研讨会，承担中国法学会定期主办的国家层面的重大国际会议——“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与发展高层论坛”的学术组织活动。

五是东盟法律人才培养的特色。承担中国法学会“中国—东盟高端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任务，承担中央财政支持、针对东盟国家法律界培训的中国法学会项目“东盟法律人才研修班”的组织和教学任务。研究中心已筹措针对东盟学员留学奖学金，着手开展对东盟高端法律人才培养工作，依托学校具有西部唯一国际法博士点的优势，招收东盟国家留学生攻读硕博博士学位。目前已经招收来自缅甸、越南、老挝，马来西亚和柬埔寨等实务部门官员和律师8名学生。

二、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的研究方向及特色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研究本区域的法律变革、合作与发展的课题，突出现实问题的研究为导向，服务国家战略，开展对中国与东盟法律的系统性、基础性和前瞻性的研究，努力将中心建设成研究自由贸易区法制的领军基地，成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涉东盟事务的智库。目前，已获得省部级以上项目10余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4项。发表论文30余篇。主要通过以下三个方向，开展特色研究：

（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法治研究

实施区域自由贸易战略是我国既定的战略，在构建诸如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等过程中，必然面临着诸多国际、区域和国内层面的法律问题。本研究方向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规则为蓝本，对不同区域贸易规则及实施机理，充分把握其中存在的联系与规律，挖掘不同区域制度的文化基础，即“区域特色”。通过系统研究，找出其价值定位及其理由。为自贸区规则的完善和实施提出对策。此外，中心还开展了对环境法制、物流法制及次级区域合作法制等内容方面的研究，丰富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法制研究的视野。

此领域研究将通过项目形式，开展与东盟国家法律组织或研究员的合作研究。通过实证调研云南广西重庆赴东盟国家投资贸易企业，开展对自由化规则的执行情况对策研究。国内协同合作单位主要是商务部条法司。研究团队提出的建议设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争端解决机构”的研究报告，已经引起国家有关部门重视。

（二）东盟国别法律制度研究

东南亚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学界对东盟国家法律制度的研究一直相对薄弱。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与东盟国家有着特殊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关系，我国在东盟国家有着巨大的政治和经济利益。近些年来，随着美国重返亚太，主导有部分东盟国家参加的TPP，缅甸等国家民主与法治进程加快，中国在东盟部分国家的利益已受到威胁和损害。东盟国家均已作为WTO成员方和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其法律制度的构建与实施必然应符合国际规则，中国的利益需要东盟国家的自由化规则的遵循。因此，对东盟国家的法律制度的研究，已经从单纯的制度解读到制度变革趋势的研究。

此领域的研究，将借助研究中心的咨询委员资源，如文莱仲裁协会、柬埔寨司法部、老挝最高人民法院、老挝司法部、马来西亚律师公会、缅甸最高法院、菲律宾司法部总检察长办公室、新加坡钟庭辉律师事务所、泰国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泰国律师协会、泰中法学会、越南法学会等已被聘请为研究中心咨询单位，举办研讨班及项目委托形式，通过引进熟悉东盟法律及语言的人才等深入开展研究。同时，将与泰国等东盟高校开展学术交流和合作办学。为中国—东盟法律交流与合作的理论研究与创新提供资源和空间。研究中心已推出与东盟国家法律组织合作有关东盟法律的工具书、权威性专著和系列出版物。如《中国—东盟法律法规大全》等。该方向主要研究人员有来自西南政法大学、云南大学、广西民族大学等涉及东盟国家和精通东盟国家语言的一批国内著名研究学者，在

对东盟国别法律与政策进行的研究，本中心的此项研究领域和方向在全国居于领先地位。

### (三)海洋法律政策研究

面对未来生存资源的短缺与竞争以及领土疆域划定的历史纷争等国际问题，对海洋与空间相关的外交政策与法律制度的研究逐渐成为国际和国内学术界的热点与重点。我国的海岸线长涉及的海域广泛，与周边国家在领土及岛屿纷争不断，特别是近年来由于美国重返亚太战略、日本右翼势力的抬头以及韩朝问题的升级，使得东南亚地区的紧张局势和争端问题尤为突出。南海攸关亚太地区的战争与和平，在南海海洋争端涉及六国七方，也就是中国、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尼、文莱、中国台湾，中国与东盟合作发展一大障碍就是南海问题的解决。特别近期菲律宾将与我国的海洋争端诉讼海洋法庭，而关于此类争端机制的研究仍较薄弱。东盟国家大多靠海洋，海洋的合作也关系到航海自由和我国出海口的通道问题，如缅甸。因此，对该领域的研究将有助于保障中国海洋权益和国际贸易的开展。

本研究方向目前主要聚焦于南海问题。在南海划界问题、《海洋法公约》缺陷问题等相关研究领域展开研究。提出的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划界等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关于设立“亚洲联盟”研究报告中有曾获中央领导人批转，“南海不存在公海”、“九段线具有法律效力”等学术观点为《环球时报》等重要媒体的广泛报道，在国内颇具影响力和效应。

### 三、中国法学会中国—东盟高端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成立于2012年，是中国法学会以西南政法大学为依托设置的，由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具体管理，主要面向东盟国家法律法学界开展关于中国与东盟法律、CAFTA规则的教育与培训活动，为本地区培养高端法律人才，为本地区的繁荣发展提供法律和智力支持。

【字号：大 中 小】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 中国东盟法律高端人才培养基地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圣大道301号（西南政法大学校内）  
邮编 401120版权所有copyright 2011 京ICP备10012170号